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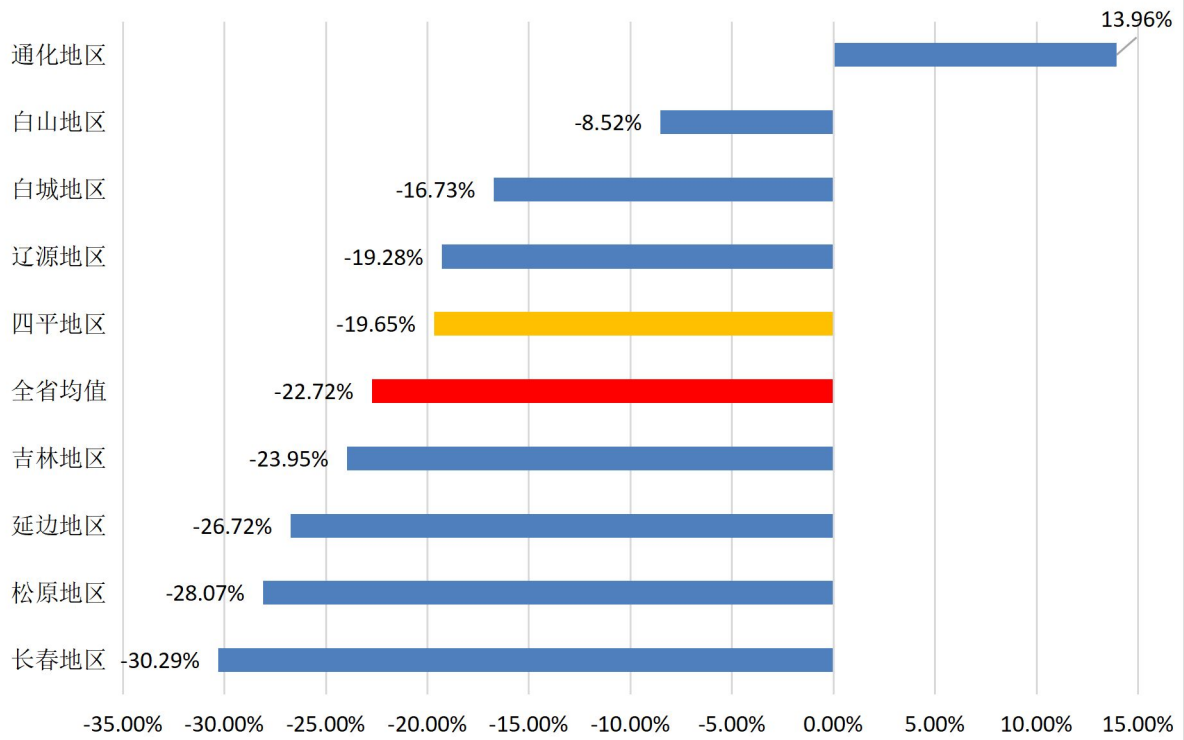
四平地区两级法院 2022 年上半年审判数据通报

一、基础审判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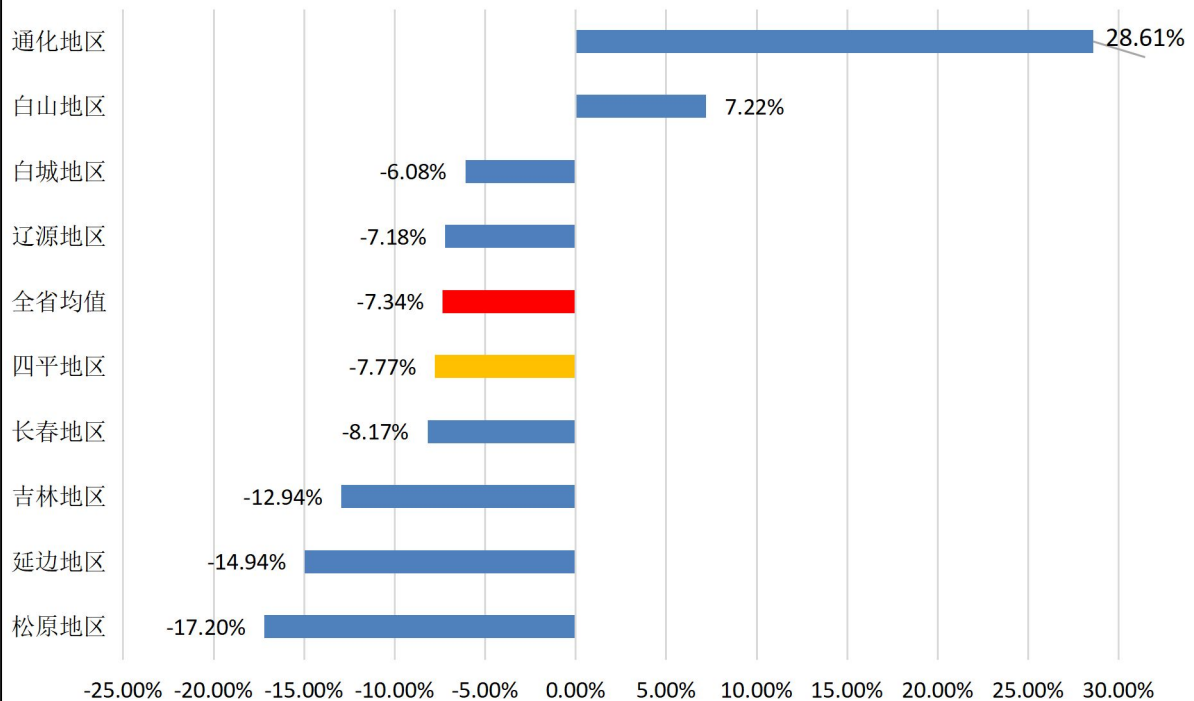
上半年，四平地区法院收结案呈现“1 升 4 降”趋势，即旧存案件上升，新收、结案、未结、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，其中，**受理案件** 15046 件，同比下降 13.78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5.74%。其中，**旧存** 1447 件，同比上升 175.10%，占全省法院旧存总数的 3.87%；**新收** 13599 件，同比下降 19.65%（全省除通化地区外，其余 8 个地区法院新收案件均同比下降，四平地区降幅位居其中第 4 位），占全省法院新收总数的 6.05%；**结案** 13564 件，同比下降 7.77%（全省除通化、白山地区外，其余 7 个地区法院新收案件均同比下降，四平地区降幅位居其中第 3 位），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 5.85%；**未结** 1482 件，同比下降 46.01%，占全省法院未结总数的 4.8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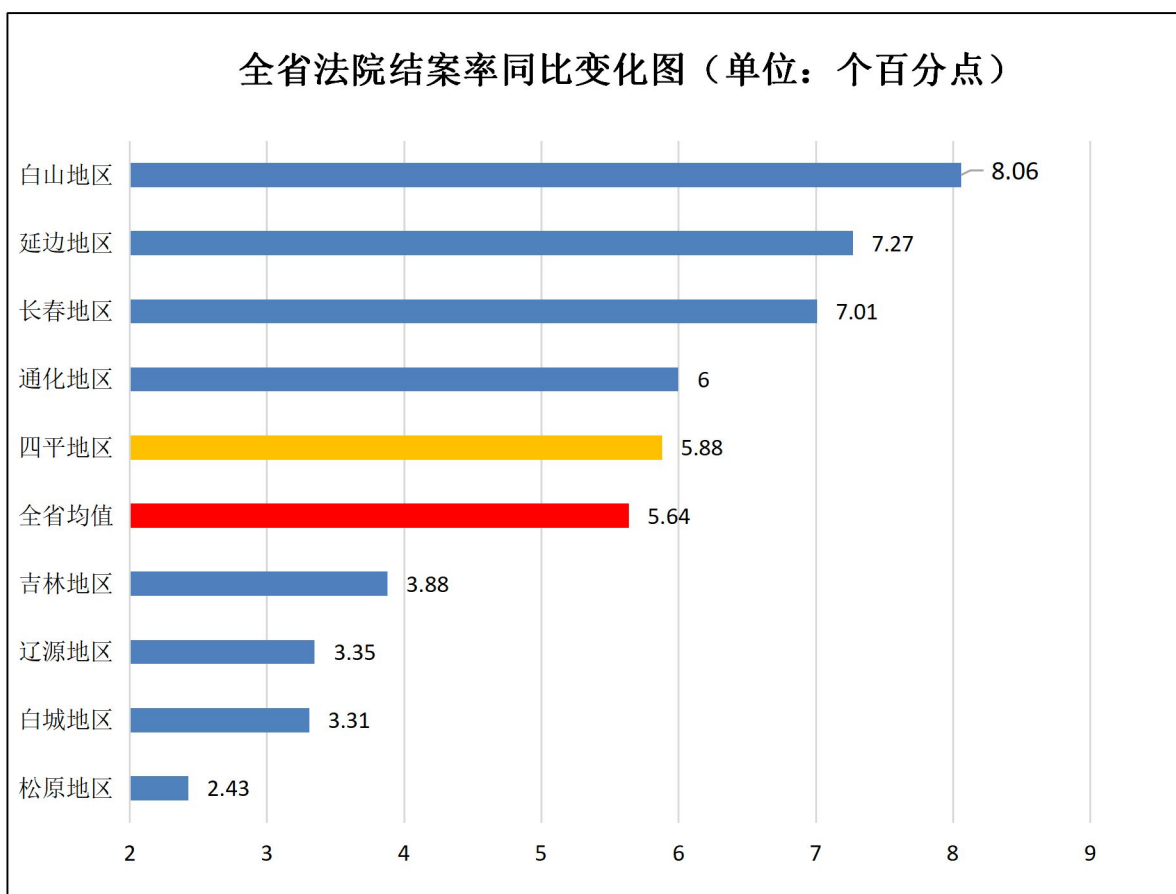
四平地区法院**结案率**为 90.15%，高于全省均值（88.41%）1.74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2 位。全省 9 个地区法院结案率均同比上升，平均同比上升 5.64 个百分点，四平地区法院结案率同比上升 5.88 个百分点，增幅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5 位。

全省法院新收案件数同比变化图



全省法院结案案件数同比变化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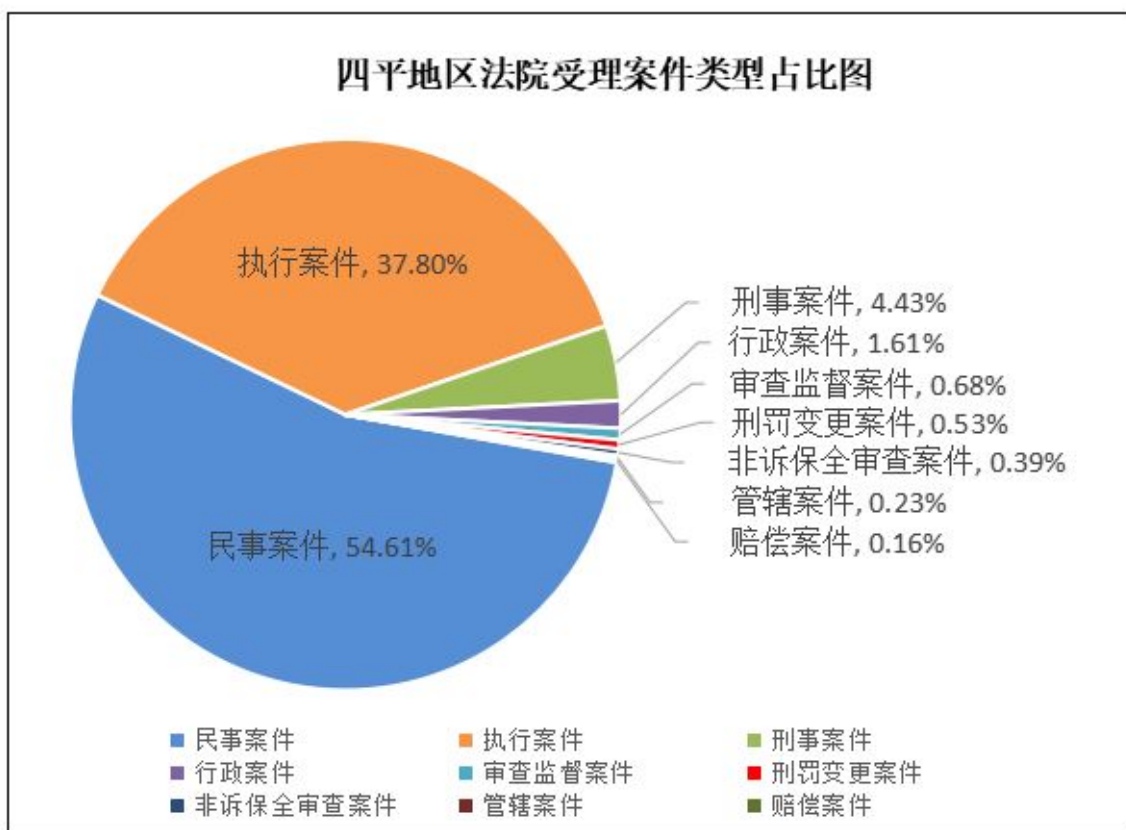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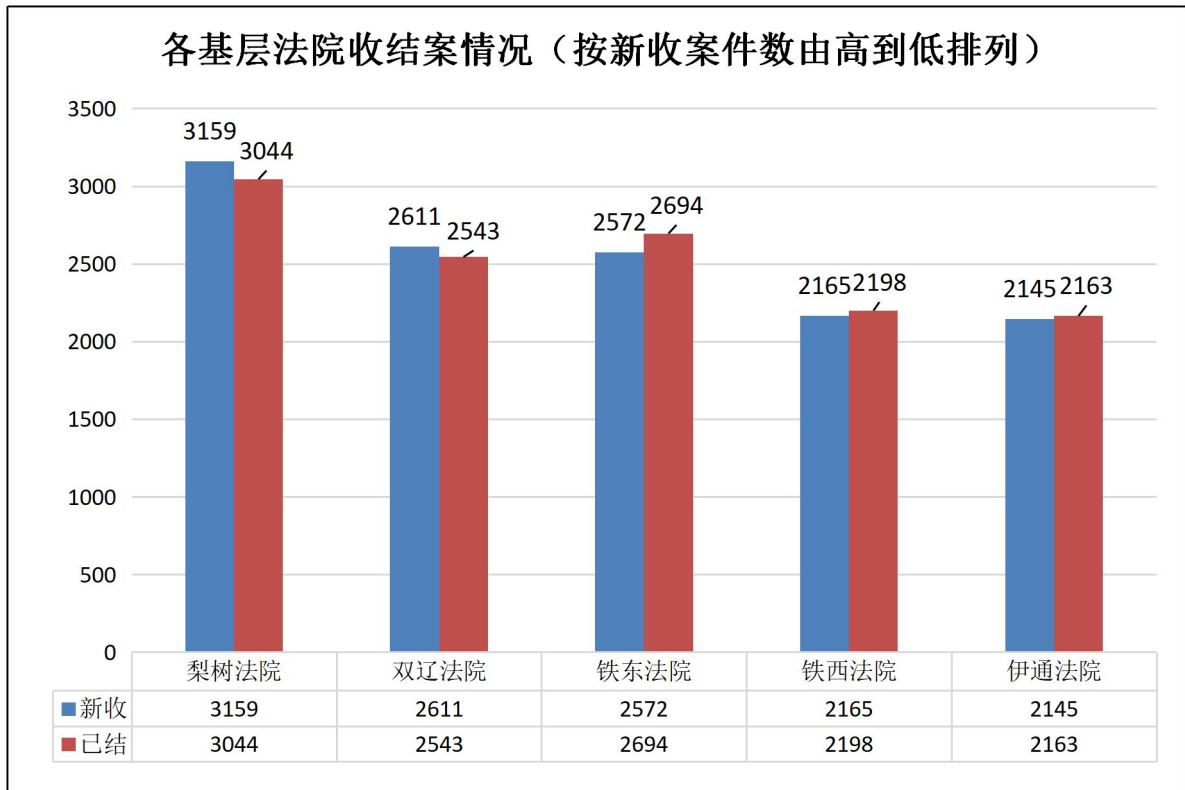
1. 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四平地区法院受理诉讼案件 9358 件，同比下降 19.25%，占受案总数的 62.20%。其中，旧存 898 件，同比上升 82.52%；新收 8460 件，同比下降 23.76%；审结 8419 件，同比下降 11.53%；未结 939 件，同比下降 54.70%，诉讼案件结案率 89.97%，同比上升 7.85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诉讼结案率（87.39%）2.58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3 位。

2. 各类型案件受理情况。四平地区法院受理刑事案件 667 件，同比下降 44.97%，占比 4.43%；民事案件 8216 件，同比下降 14.18%，占比 54.61%；行政案件 242 件，同比下降 28.61%，占比 0.68%；审查监督案件 102 件，同比下降 7.27%，占比 0.68%；

赔偿案件 24 件，同比上升 41.18%，占比 0.16%；执行案件 5688 件，同比下降 2.97%，占比 37.80%；刑罚变更类案件 79 件，同比下降 72.38%，占比 0.53%；管辖案件 35 件，同比下降 7.89%，占比 0.23%；非诉保全审查案件 59 件，同比下降 30.59%，占比 0.3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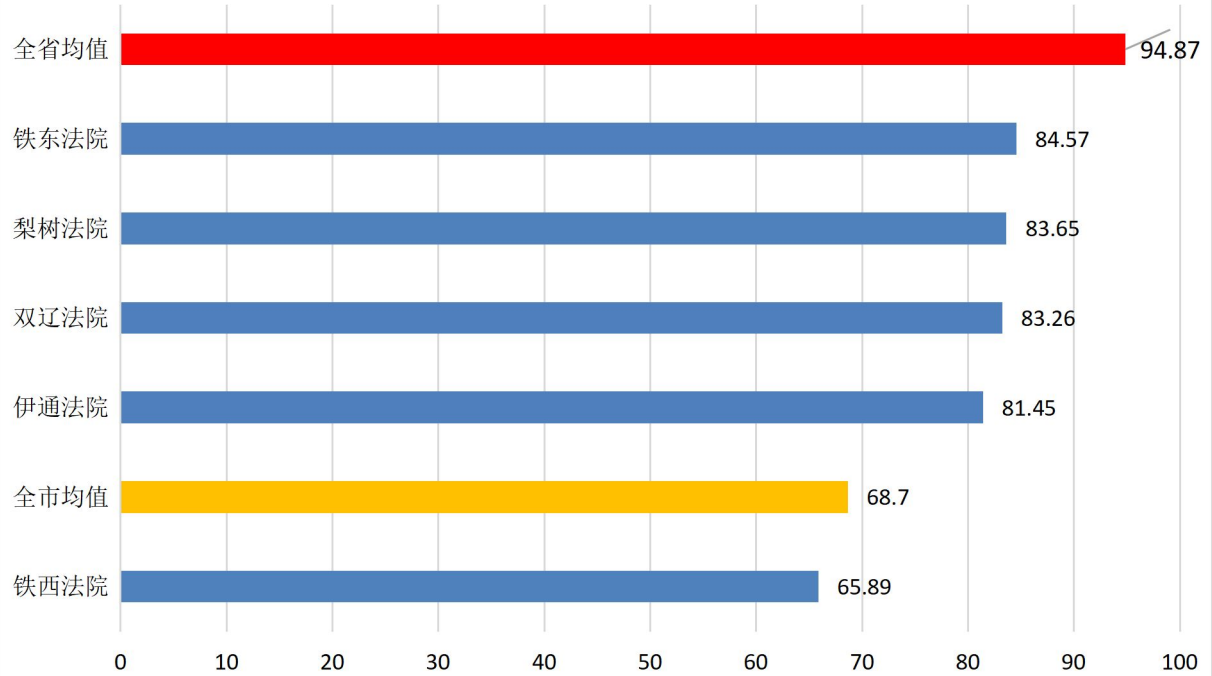


3. 各基层法院收结案情况。 5 个基层院受理各类案件 13954 件，同比下降 12.26%，占四平地区受案总数的 92.74%。其中，旧存 1302 件，新收 12652 件，已结 12642 件，未结 1312 件，结案率为 90.60%，高于四平地区总体结案率（90.15%）0.45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基层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0.18%）0.42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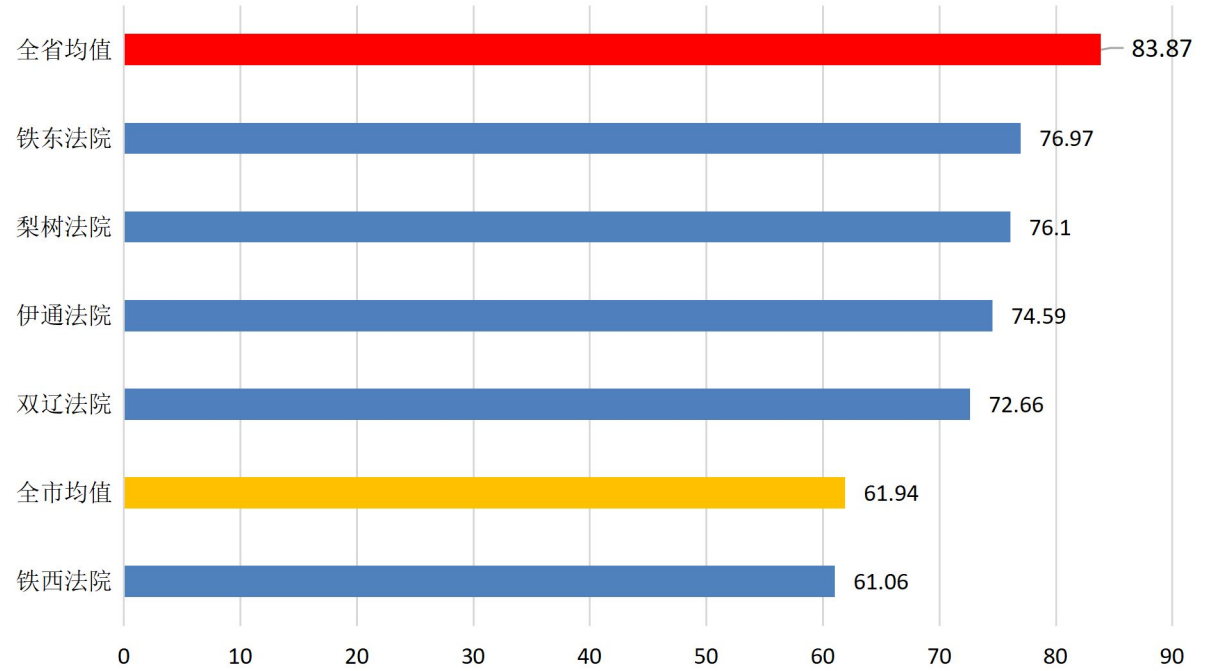


4. 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四平地区法院人均受案 68.70 件, 同比下降 13.78%, 低于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(94.87 件)26.17 件。四平地区法院人均结案 61.94 件, 同比下降 7.76%, 低于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(83.87 件)21.93 件。四平地区 5 个基层法院人均受案数和人均结案数均未达到全省均值, 铁西法院人均受案数和人均结案数均未超过全市均值。

四平地区法院人均受案数比较图



四平地区法院人均结案数比较图



二、6项重点月调度指标情况

1. **结案率（含执行）**。四平地区法院结案率 90.15%，同比上升 5.88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2 位，高于半年考核要求（83%）7.15 个百分点。5 个基层法院结案率均达到了半年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，其中铁西法院、伊通法院、铁东法院、梨树法院结案率高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0.18%）。见下表（达到全省均值的用已用绿色字体标出，未达到全省均值的用已用红色字体标出）。

表 1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结案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结案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 (百分点)	全省排名
1	铁西法院	92.66%	已达到	19
2	伊通法院	91.57%	已达到	30
3	铁东法院	91.01%	已达到	34
4	梨树法院	90.97%	已达到	35
5	双辽法院	87.27%	2.91	56

2. **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**。四平地区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.83%，同比上升 0.49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3 位，与年度考核要求（91%）相差 0.17 个百分点。目前梨树法院、伊通法院和双辽法院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铁东法院和铁西法院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并且未达到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0.18%）。

表 2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	与考核要求相差（百分点）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梨树法院	94.33%	已达到	已达到	10
2	伊通法院	93.52%	已达到	已达到	11
3	双辽法院	91.40%	已达到	已达到	26
4	铁东法院	89.10%	1.90	1.08	43
5	铁西法院	87.96%	3.04	2.22	48

3.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。四平地区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7.19%，同比上升 0.51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7 位，与年度考核要求（97.8%）相差 0.61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但铁西法院和双辽法院未达到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9.39%）。

表 3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铁东法院	99.68%	已达到	16
2	伊通法院	99.61%	已达到	21
3	梨树法院	99.40%	已达到	36
4	铁西法院	98.22%	1.17	63
5	双辽法院	97.99%	1.40	65

4. 旧存未结诉讼案件占比。四平地区法院共有旧存案件1447件，旧存已结1204件，旧存未结243件，其中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38件，旧存未结诉讼案件占比0.44%，超出考核要求（0.15%）0.29个百分点，目前四平地区5家基层法院均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。

表4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旧存未结案件占比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旧存未结案件数	旧存未结案件占比	超出考核要求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梨树法院	2	0.22%	0.08	17
2	铁西法院	3	0.32%	0.18	28
3	铁东法院	6	0.39%	0.30	31
4	伊通法院	6	0.50%	0.35	38
5	双辽法院	10	0.58%	0.43	42

5.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四平地区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92.22%，同比上升0.45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三位，高于考核要求（87%）5.22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5家基层法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但梨树法院和双辽法院未达到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91.54%）。

表 5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简易程序适用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 (百分点)	全省排名
1	铁西法院	94.59%	已达到	7
2	铁东法院	93.96%	已达到	13
3	伊通法院	92.41%	已达到	33
4	梨树法院	90.86%	0.68	46
5	双辽法院	89.46%	2.08	54

6.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。四平地区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 2.01%，同比下降 0.08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四位，超出考核要求（1.60%）0.41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中除梨树法院外均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。

表 6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一审案件被发改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一审案件上诉 被发、改率	超出考核要求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梨树法院	1.48%	已达到	21
2	伊通法院	1.94%	0.34	38
3	双辽法院	2.02%	0.42	40
4	铁西法院	2.17%	0.57	44
5	铁东法院	2.36%	0.76	47

三、其他指标情况

7.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。四平地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 0.07%，同比下降 0.05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一位，低于考核要求（0.16%）0.09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均达到考核要求。

表 7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生效案件被发改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生效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	超出考核要求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铁西法院	0.00%	已达到	8
2	铁东法院	0.00%	已达到	9
3	梨树法院	0.00%	已达到	10
4	双辽法院	0.00%	已达到	11
5	伊通法院	0.10%	已达到	38

8.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确认监管率。四平地区法院确认监管率 68.44%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7 位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60%）8.44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但梨树法院和铁东未达到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79.45%）。

表 8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确认监管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确认监管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 (百分点)	全省排名
1	双辽法院	86.21%	已达到	31
2	铁西法院	83.33%	已达到	34
3	伊通法院	81.82%	已达到	37
4	梨树法院	76.09%	3.36	42
5	铁东法院	75.00%	4.45	44

9.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实际监管率。四平地区法院实际监管率 111.69%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3 位，高于年度考核要求（90%）21.69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，但铁西法院和双辽法院未达到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111.34%）。

表 9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实际监管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实际监管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 (百分点)	全省排名
1	伊通法院	133.33%	已达到	7
2	铁东法院	133.33%	已达到	8
3	梨树法院	114.29%	已达到	20
4	铁西法院	106.67%	4.67	34
5	双辽法院	104.00%	7.34	40

10.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。四平地区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62.52%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6 位，与处于全省第 1 位的辽源地区法院相差 15.39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中梨树法院和双辽法院低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（48.98%）。

表 10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（百分点）	全省排名
1	铁西法院	75.17%	已达到	19
2	伊通法院	73.36%	已达到	22
3	铁东法院	65.32%	已达到	26
4	双辽法院	35.37%	13.61	41
5	梨树法院	29.51%	19.47	44

11. 小额诉讼案件结案率。四平地区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受理 1236 件，结案 1235 件，结案率 99.92%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1 位，高于全省均值（98.51%）1.41 个百分点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均达到全省均值。

表 11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小额诉讼案件结案率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受理案件数	结案数	小额诉讼案件结案率	全省排名
1	铁西法院	548	548	100.00%	1
2	铁东法院	340	340	100.00%	1
3	双辽法院	104	104	100.00%	1
4	梨树法院	54	54	100.00%	1
5	伊通法院	190	189	99.47%	38

12. 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。四平地区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8.64 天，位居全省地区法院第 2 位，较全省均值（11.07 天）缩短 2.43 天。目前四平地区 5 家基层法院中梨树法院未达到全省均值。

表 12 四平地区基层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统计表

序号	法院	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	与全省基层法院均值相差（天）
1	伊通法院	6.12	已达到
2	铁东法院	8.94	已达到
3	铁西法院	9.05	已达到
4	双辽法院	11.05	已达到
5	梨树法院	16.67	5.6